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接上期)
县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所辖乡(镇)公共机构节能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指导思想和原则、用能现状和问题、节能目标和指标、节能重点环节、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的完成。

公共机构应当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公共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等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完善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持续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国务院和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率的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一)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 and 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核对电、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目,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三)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建议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六)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七)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

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标准配备,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节能驾驶规范,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出行。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

(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

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



“十足电力”助力熏鸡产业“腾飞”

□ 何姣姣

6月24日,卓资供电分公司圆满完成“卓资熏鸡香·四季好风光”首届熏鸡文化旅游节保电工作。

此次活动主会场设在卓资县城同乐广场,系列活动项目由农副产品展览展示、网红直播宣传、城中露露烧烤、非遗展演、招商引资签约、网红助农直播带货、开幕式文艺表演、“卓资熏鸡”万人品鉴挑战上海大世界基尼斯纪录认证、乌兰牧骑“学·创·演”交流汇演、石鑫音乐演唱会十部分组成。整个活动内容丰富、热闹非凡,人们既可免费品美食也可免费看表演逛景区,活动地点遍布卓资龙胜公园、大黑河畔、林胡古塞、九龙湾、红石崖、明星沟等景点。

为确保本次熏鸡节期间供电正常,该公司提前十天进入保电状态,成立保电领导小组,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从负荷变化、负荷

预测以及事故预案等方面做了周密部署。

党旗领航聚力 强化责任担当

发挥风向标作用,做好保电“主心骨”。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把讲政治贯穿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全体党员干部积极投身保电工作,发挥支部书记“头雁作用”,持续深化“党建+重大保电”工程,确保保电工作扎实推进。

突出全面细致,种好保电“责任田”。该公司积极打造“保姆式”共产党员服务队,以旗帜领航作用为导向,让先锋意识与电网安全运行同频共振,确保保电工作做实做细。

率先行动除隐患 多措并举保供电

加强组织领导,守好保电“主阵地”。该公司立足于“人民电业为人民”服务宗旨,结合熏鸡节用电特点,制定“卓资熏鸡香·四季好风光”首届

熏鸡文化旅游节保障供电方案,确定了本次保电任务的工作目标和组织体系,明确了6个部门、4个现场保电小组职责,分解细化14条保电措施,强化专业联动,提高运转效率,做到思想领先、行动率先、工作争先。

落实保障标准,打好保电“持久战”。为切实做好熏鸡节保电工作,该公司多次安排保电人员对活动场地、景区、酒店进行隐患排查,对用电设备、线路及周边缺陷检查消缺,充分掌握电力负荷情况,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应急演练3次。针对本次保电难度较大的同乐广场、龙胜公园区域,该公司配备了400KW和800KW应急发电车各一台提前接入会场临时电源,为活动当天可靠供电上了“双保险”。活动当天,卓资供电公司共出动保电人员40余人,保电车辆10余辆,严格按照保电要求对相关保电设备开展2次特巡,调配用电服务人员

和重要用户做好用户设备运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

(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

(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

(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

(六)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

(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机构不执行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三十九条 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机构开工建设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建设项目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或者拒不报废高耗能、高污染车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车辆采取收回、拍卖、责令退还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落实。

第四十二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

(接上期)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照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同意;利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管的尚未移交的档案,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六条 档案馆公布和利用寄存的档案,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档案缩微品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馆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需要,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资料。档案馆应当加强同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的协作,采取多形式共同研究开发有关档案资料。

第三十九条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电台、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报纸、刊物、图书以及声像、电子出版物等载体,通过网络传播、刊印、陈列、展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档案。

第四十条 档案馆及其他档案保管机构应当加强对红色档案的保护与开发利用,通过编辑出版红色档案史料、举办红色档案展览或者公益讲座、建立各类教育基地、开展媒体宣传等形式,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和支持利用红色档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服务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好红色档案故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确保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健全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推进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并符合长期有效的保存要求。档案馆应当落实电子档案长期保存要求,确保馆藏电子档案长期有效保存。

第四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形成的电子档案,列入档案馆收集范围或者具有其他重要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有特殊要求的电子档案,可以提前移交或者延长移交期限。

第四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逐步提高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比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档案数字化成果。对符合要求的档案数字化成果,档案馆应当接收。

第四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的要求,健全档案网络、档案信息系统和档案数字资源安全保密防护体系。档案馆可以建设灾备系统,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

第四十七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整理、保存和提供利用,推动档案数字资源开放共享。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

案馆、数字档案室建设。

第四十八条 鼓励、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收集和整理具有重要社会价值的档案数字资源,拓宽应用场景,推动档案数字资源在民生服务、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档案馆和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年度档案工作情况。下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条 旗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档案工作进行重点监督管理:

(一)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

(二)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档案;

(三)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的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

(四)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档案。

第五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改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档案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执法、检查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或者档案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移交范围、时限或者移交要求向地方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三)拒绝接收档案的;

(四)未按照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解密规定和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履行相应职责的;

(五)收集来源不明或者不合法的档案的;

(六)侵占、损坏档案馆的馆舍和设施、设备的;

(七)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建筑功能和用途的。

第五十七条 旗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档案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向乌兰察布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注销后,如涉及该单位的债权债务等一应事项,均由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承接。**特此公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年6月15日

公告

本人:杨沛,现需办理购买玉园区8号楼6单元4层中户的产权登记注册手续。如有对此事项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见报15日内,与我本人联系,联系电话:18647466607,或与办理此事项责任人魏丙贵联系。联系电话:18047461586。
特此公告

杨沛